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尉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公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钛能化学集团（白狼）新材料有限公司“钛能化学集团（白狼）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因其业务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的变更，以简称“白狼新材料”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白狼新材料增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对白狼新材料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狼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9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9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钛能化学集团（白狼）新材料有限公司“钛能化学集团（白狼）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因其业务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的变更，以简称“白狼新材料”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白狼新材料增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对白狼新材料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白狼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钛能化学集团（白狼）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571640124Q

3、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4、注册资本：158,000万元

5、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湾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01室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任何异议。

3.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1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3年1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0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40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01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81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6.60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6.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任何异议。

3.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6.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2024年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6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3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或限制的项目）

9.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现金增资。

1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877.01	632,641.82
负债总额	479,466.30	427,484.24
净资产	235,411.11	205,157.5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369.13	351,719.97
净利润	30,227.63	17,476.97

12. 白狼新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额	方式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100%	300,000	现金	458,000	100%
合计	158,000	100%	300,000	现金	458,000	100%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直接持有白狼新材料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是国内钛产业头部企业，主要聚焦矿产资源、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三大核心赛道，现已完成从单一钛粉主业向矿产资源、钛化工、新能源材料多元业务协同的转型升级。公司积极顺应新能源产业发展趋势，目前白狼新材料已建成年产磷酸铁产能10万吨/年，在磷酸铁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方面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体系和工艺经验。为推进公司产业化进程，拓展发展空间，公司通过白狼新材料实施年产60万吨【磷酸铁锂/磷酸铁钠】前驱体（磷酸铁）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磷酸铁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打开公司业务增长的“第二曲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对白狼新材料的增资，将提升白狼新材料的资本实力，为白狼新材料年产60万吨【磷酸铁锂/磷酸铁钠】前驱体（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白狼新材料受政策环境、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其经营状况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白狼新材料的运营管理，使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降低经营风险，积极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经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欢迎广大投资者投资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0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公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明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许可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变更公司

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1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登记起止日：2026年9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修改章程及经营范围的有关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议案：修改章程及经营范围的有关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受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方式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文件复印件），办理登记的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店路4号D栋钛能化学7楼秘书事务部。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联系人：张静 周丽君

电话：0943-8270008 0565-2156762

传真：0943-8270008

邮箱：zhoulj@tiney.com

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5

2. 投票简称：钛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修改章程及经营范围的有关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议案：修改章程及经营范围的有关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由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事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类别：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十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为642,50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股权激励方式为附条件，上市人数